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甲○○

指定送達地址：桃園市○鎮區○○街00巷
00號0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平鎮家庭服
務中心）

關 係 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陳寶民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翁子涵（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翁子嫻（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翁子騏（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 二、指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係未成年人翁子涵、翁子嫻、翁子騏（下稱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之繼父，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之母翁碧鸞於民國104年6月25日死亡、生父不詳，而翁碧鸞之親戚都在越南，且與前夫所育之2名女兒均住在新竹縣湖口鄉。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於翁碧鸞死亡後，即與同住並由聲請人照顧至今，為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選定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之監護人，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01 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02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03 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
04 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5 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
06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
07 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民法
08 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
09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法第1094條第1項、第3項、
10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
12 明在卷，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據，應堪採信。翁碧鸞未以遺囑
13 指定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之監護人，且其在臺灣無親戚，
14 而與前夫所育之女兒亦未與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同住，是
15 本件未能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順序定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
16 人之監護人，自有為其等選定監護人之必要。

17 四、(一)本院囑託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對聲請人及
18 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進行訪視，其綜合評估及建議略以：
19 聲請人之配偶翁碧鸞辭世後，聲請人自104年照顧未成年人
20 翁子涵等3人迄今，長達8、9年，實屬有照顧經驗，目前聲
21 請人68歲尚有持續工作，維持家庭經濟平衡，而關係人桃園
22 市政府社會局除提供經濟補助資源之外，亦提供楊梅國中秀
23 才寄宿學校供未成年人翁子涵、翁子嫻就讀，惟聲請人親職
24 教養能力有待提升，應重視未成年人翁子涵、翁子嫻身心健
25 康發展，應滿足未成年人之生心理需求，自我形象及人際關
26 係正向發展等情，有該協會函附之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27 (二)本院參酌上開事證及訪視報告結果，考量聲請人為未
28 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之繼父，自翁碧鸞死亡後，即與未成年
29 人翁子涵等3人同住並負責照顧其等生活起居等事務，彼此
30 間依附關係緊密，且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認由聲請人擔任
31 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之監護人，應符合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

01 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之監
02 護人。

03 五、本院既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之監護人，自應
04 依前揭規定，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未
05 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均設籍在桃園市，現由桃園市政府社會
06 局平鎮家庭服務中心服務，而關係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長期
07 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
08 會工作人員從事該局業務，且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同意擔任會
0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該局回復本院之函文在卷可參，故
10 認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
11 當，爰指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未成年人翁子涵等3人會
1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六、未依民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14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本院指定開具財
15 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
16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7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18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施盈宇